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.02.06 發法字第 1090000594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2 月 06 日

要 旨：公務機關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應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，於執行法定職務「必要範圍內」為之，且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。所採取之方法，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，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，且對人民權益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衡平

主 旨：有關貴局所詢臺北區監理所為執行業務，規劃使用 eTag 條碼轉換車號，由系統自動輸入車號，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9 年 1 月 8 日路監車字第 1090000668 號函。

二、有關貴局規劃讀取（蒐集）受檢驗車輛之 eTag 條碼資料，並藉由○○電收公司 eTag 設備讀取車號一節，前經本會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以發法字第 1080020757 號書函復在案。經查法務部 103 年 2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303501220 號函略以，公務機關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應符合個資法第 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，於執行法定職務「必要範圍內」為之，且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「必要範圍」。再其所採取之方法，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（適當性），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（必要性或侵害最小性），且對人民權益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衡平（衡量性或狹義之比例原則）。是以，貴局基於「交通及公共建設行政」（代號 028）之特定目的，使用車牌號碼執行汽車檢驗業務，雖屬貴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（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參照），仍應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卓處。

三、至於貴局來文所稱藉由○○電收公司 eTag 設備讀取車號並無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他機關所持有之個人資料，似無涉及個資法規範一節，按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及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，個人資料包括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，所謂得以間接方式識別，指保有該資料者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，須與其他資料對照、組合、連結等，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。是以，本案所涉 eTag 條碼及車號均屬可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，相關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行為，仍有個資法適用。